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电力	83,000,000	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镍带	50,000,000	11,097,916.93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资金拆借、借款担保、租赁	165,580,000	110,148,623.85	-
合计	-	298,580,000	121,246,540.78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公司拆入资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该笔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2023 年关联方徐均生先生预计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担保；2023 年关联方丁邦顺先生预计为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最高额 3,500.00 万元的担保；2023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预计向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电力，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23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租赁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8 万元；2023 年公司预计与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租赁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徐均生、祝伟、俞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 4 名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监事滕修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 2 名监事进行了投票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松投资”）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拆入资金），该笔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

关联方徐均生先生无偿向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担保。关联方丁邦顺先生无偿向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 3,500.00 万元的担保。

关联方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卓新能源”）从公司购买镍带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劲松投资租赁公司部分办公室，按照当地租赁市场价及租赁面积收取租金，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按照当地租赁市场价及租赁面积收取租金，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购买均卓新能源电力，按照当地供电局市场价，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2、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